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注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建集团”）实施重组，中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核集团，不再作为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2018年10月24日，中核集团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中核集团与中核建集团的重组方案。

2018年12月18日，中核集团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京召开，债券持有人（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中期票据持有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要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9年2月12日，中核集团与中核建集团签署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相关规定，中核集团拟吸收中核建集团而继续存在，中核建集团拟解散并注销。

2019年9月30日，中核建集团已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合并注销证明》。至此，中核建集团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二、影响分析

本次中核建集团注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重组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按照法律要求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盖章页)

